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1-056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1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4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294,933,2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09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87,207,9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29.89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07,725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0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110,249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07,725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02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790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5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10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3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